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321,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勃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汤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徐水炎先生、副总裁吕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河北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954,300	99.99	0	0.00	2,000	0.01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319,380	99.99	0	0.00	2,000	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江勃松	518,304,880	99.99	是
3.02	范业铭	518,304,880	99.99	是
3.03	徐水炎	518,304,880	99.99	是
3.04	徐益民	518,304,880	99.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明燕	518,304,880	99.99	是
4.02	李宁	518,304,880	99.99	是
4.03	耿强	518,304,880	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陆阳能	518,304,880	99.99	是
5.02	余宝林	518,304,880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参与河北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8,810,500	99.98	0	0.00	2,000	0.02
3.01	江勃松	24,310,480	99.93				
3.02	范业铭	24,310,480	99.93				
3.03	徐水炎	24,310,480	99.93				
3.04	徐益民	24,310,480	99.93				
4.01	张明燕	24,310,480	99.93				
4.02	李宁	24,310,480	99.93				
4.03	耿强	24,310,480	99.93				
5.01	陆阳能	24,310,480	99.93				
5.02	余宝林	24,310,480	99.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拟参与河北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审议情况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其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0,850,600股、3,996,000股和1,518,480股。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万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4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勃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建四个专门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茅宁先生、耿强先生、江勃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益民先生组成,独立董事茅宁先生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由张明燕女士、茅宁先生、耿强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任主席。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耿强先生、张明燕女士、茅宁先生、江勃松先生、徐水炎先生组成,独立董事耿强先生任主席。

投资者关系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江勃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组成,江勃松先生任主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江勃松先生为公司总裁,范业铭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徐水炎先生为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吕俊先生为副总裁;聘任王海刚先生为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广忠先生为总裁助理。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曹鑫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勃松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研究生,硕士。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河北银行董事、南京万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青联商会副会长、南京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第十四届和十五届人大代表,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范业铭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学会会员(CIOB)、南京市劳动模范。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裁。

徐水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校外导师、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职称执行业务。曾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吕俊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房地产注册估价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法学学士,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范广忠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前期总监、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委员。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鑫女士,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4年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2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4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全部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汤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汤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汤群先生简历

汤群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7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9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副董事长黄炳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本次重组是为了吸纳优质资源,做强做大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要交易对象可能为独立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

(2)交易方式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式初步设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可能涉及大健康、互联网金融等相关产业,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相关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相关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性框架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包括资产收购范围 and 重组交易方式,设计了初步的重组方案,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权属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财务顾问对拟注入资产的债权债务划分及其对重组方案的影响进行了论证和测算,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正在进行的模拟审计相关工作,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48),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

号:临2015-050)。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1),确认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54)。

2015年9月1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62)。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65)。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68),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69)。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77)。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尚需进一步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复牌业务指引》要求,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外围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15-08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拟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公司	90,000	27,000	40,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5,000	2,000	36,5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西宁德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德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宁市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西宁农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在此授信额度内,西宁德祥可向西宁农行申请进行人民币或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为保证本次授信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西宁德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西宁德祥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在此授信额度内西宁德祥可向新余农商行申请进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拟为西宁德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向新余农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在此授信额度内浙江和辉可向新余农商行申请进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浙江和辉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申请授权公司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10.00亿元;并同意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12.25亿元。在股东大会确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西宁德祥和浙江和辉均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在公司2015年度对旗下全资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